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文件

闽财资环指〔2019〕13号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提前 下达 2020 年度小流域“以奖促治”专项 资金预算的通知

有关设区市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小流域“以奖促治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闽财建〔2018〕53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在各地申报的基础上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2020年度小流域“以奖促治”专项资金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资金包括对2018年度申报的48条小流域中考核未达90分的36条小流域进行预下达；对2019年度申报的33

条小流域（水质从Ⅳ类提到Ⅲ类的小流域除外）进行预下达；对2020年度申报并符合条件的31条小流域进行预下达，有关预算安排详见附件1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10302-水体”。提前下达资金待2020年根据小流域水质提升、考核评分等情况进行清算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《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及要求，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并加强资金管理，增强预算执行力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闽江流域所属市、县（区），应将专项资金优先用于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项目配套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要求（详见附件2），强化目标考核，加强跟踪监管，扎实推进工程建设，确保达成绩效目标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。请各市在分别在2019年12月底前和2020年5月底前将2020年度资金安排情况（含具体项目清单）和2019年度资金绩效自评（含省级、市县投入）等情况报送省生态环境厅、财政厅。

- 附件：1. 2020年度小流域“以奖促治”专项资金预安排表
2. 2020年度小流域“以奖促治”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1:

2020年度小流域“以奖促治”专项资金预安排表

单位: 万元

地区	提前下达金额
福州市	3199
厦门市	1112
漳州市	5289
泉州市	3722
三明市	4426
莆田市	2651
南平市	3676
龙岩市	8048
宁德市	1097
平潭综合实验区	400
合计	33620

附件2:

2020年度小流域“以奖促治”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小流域“以奖促治”专项资金			
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财政厅、福建省生态环境厅	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	33620		
	其中：省级补助	33620		
	市县自筹			
年度总体目标	开展30条小流域综合治理，确保15条以上小流域的水质类别得到提升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小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数量（条）	≥30
		质量指标	小流域III类以上水质比例（%）	≥90
		时效目标	资金拨付及时率（%）	100
		成本目标	成本总额（万元）	≥3362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目标	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（%）	100
		生态效益目标	主要流域水质达标率（%）	92.7
	满意度指标	服务满意度	社会公众满意度	≥90%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12月6日印发
